

附件一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



2011年2月1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康平县人民政府	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康平县 2011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1.956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1.9565	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	合 计	其 中			
	地 类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	总 计		11.9565		11.9565		
	(一)农用地		11.8125		11.8125		
	其中	耕 地		2.9621		2.9621	
	(二)建设用地						
(三)未利用地		0.1440		0.1440			
分 批 次  ( 村 镇 ) 建 设 用 地 荒 草 地	拟开发区、块名称或编号	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	
	K51 G 030053			11.9565	工业用地		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	
	项目批准 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11.8125			11.8125
其中：耕 地		2.9621			2.9621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✓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 用 地		其中：耕地
			11.8125		2.9621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 请予以说明:					

填表人(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(处)填写)

用地纳入康平县新一轮规划大纲允许建设区。

王作功  
2011.2.24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康平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名 称	康平县东关屯镇五棵树村土地整理开发		
	面 积	16.3919		
补充耕地 方 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0.0000		
	缴纳金额	29.6210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补充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2.9621	2.9621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规国土验字[2009] 063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

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 类	面积	实际补偿标准
乡（镇）	村	区 片 类 别	区片价格			
康平镇	朝 阳 堡 村	II	36	农用地	6.5471.	36
				建设用地		
				未利用地		
康平镇	马 莲 村	II	36	农用地	5.2654	36
				建设用地		
				未利用地	0.1440	28.8
				农用地		
				建设用地		
				未利用地		
征地总费用				429.3972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		
安 置 情 况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		17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	6
	安置途径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	
	货币安置			17		
	农业安置					
	其他途径					
备 注						